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021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6 月 24 日,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 经自查,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5 月 13 日召开七届三十次董事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 行股票预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 汽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30,000万元(含本数)目 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 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5 月 14 日对外发布了相关公 告。

2021年5月27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受理单》,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见5月28日《安徽江淮汽车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9) .

2021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已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 详见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特作出以下说明:

-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要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5 月 13 日召开七届三十次董事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江汽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3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2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5 月 14 日对外发布了相关公告。

2021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见5月28日《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2021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已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详见2021年6月22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3、控股股东江汽控股目前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引起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目前该事项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能否获得审核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二)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1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三) 生产经营风险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112,011.0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674,115.92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 重要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第二大股东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持有本公司 114,602,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2020 年 12 月 16 日,建投投资发布减持计划,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 37,866,242 股,并且在前述期间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